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 佛山顺德外环路等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公司决定撤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外环路证券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霍州新建南路证券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新运大街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和《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 66号）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108%股权）
2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5号广源大厦3层83073号)）
3	挂牌价格	9100.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离职声明

马旭女士自2023年1月11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新村路社区支行财富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李思杭先生自2023年2月21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公司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葛恒娟女士自2023年2月21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微贷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吴克照先生自2023年3月2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李瑶翰先生自2023年3月6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张子旸先生自2023年3月13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业务拓展三部微贷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朱天可先生自2023年3月21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微贷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蔡若睿女士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吴悠女士自2023年4月11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王元飞先生自2023年4月11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公司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俞巩瑞先生自2023年4月14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微贷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潘馨雨女士自2023年4月17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微贷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范雯雨女士自2023年4月17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微贷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宋朝辉先生自2023年4月24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七部公司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李俊勇先生自2023年4月26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微贷业务一部微贷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任继强先生自2023年5月5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授信评审部抵押管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陈苑弘女士自2023年5月5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分行普惠金融部相关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朱紫薇女士自2023年5月18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微贷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蒋馨瑶女士自2023年5月18日起不再从事温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微贷客户经理岗位，自该日起其在外的从业行为均不代表本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莱芜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服务水平，我公司将撤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分公司），届时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街道办事处雪野生态软件园7号楼三楼308室-317室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业务不受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莱芜分公司客户数据将于2023年9月15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并由该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

二、莱芜分公司在途的机构业务将整体转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承继。

三、如您对莱芜分公司撤销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莱芜分公司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雪野街道办事处雪野生态软件园7号楼三楼308室-317室

咨询电话：0531-76210717

（二）莱芜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69号（一楼西侧、二楼东侧和南侧、三楼）

咨询电话：0531-76991095

（三）济南分公司营业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866号高速时代中心8层03、08室、9层

咨询电话：0531-81758066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分公司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与东方资产合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汇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议案内容

1、《关于延长与东方资产合作期限的议案》

2022年9月，由东方资产为公司代为偿付"20冠城01"债券17.3亿元本金，在东方资产代偿后公司与东方资产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公司对东方资产负债17.3亿元，偿还标的负债期限不超过1年，经东方资产同意后可延长期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公司"）95%股权、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79.08%股权、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188.1万股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太阳宫公司以其受托进行一级开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地块竞价出让后返还的土地建设补偿款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太阳宫公司为前述负债的共同债务人，大通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更加有效进行年度资金弹性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东方资产申请该笔债务延长还款期限，延长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确定本次还款期限延长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条件和还款节点等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并履行相关补充协议。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汇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将所持有的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汇置业"）8,568.9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转让价为8,500万元。债权转让的同时，华融资产与宏汇置业协商重新签署协议，确认还款期限为24个月，同时附12个月宽限期。宏汇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宏汇蝶泉湾别墅为抵押物，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3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为质押物，为宏汇置业上述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为该笔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3年8月31日，前述重组债务余额为5,168.90万元。若宏汇置业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或按约定提前清偿债务且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华融资产则于到期日免除其收购的标的债权中68.90万元的债务。为了更加有效进行年度资金弹性管理，董事会同意宏汇置业向华融资产申请延长该笔债务还款期限，延长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实施。

对于前述债务延长还款期限事项，董事会同意延续上述担保条件，且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作为共同还款人为宏汇置业上述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本次担保具体开始时间、担保期限、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汇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汇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宏汇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5,168.90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宏汇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68.90万元，本次担保为前期担保的续期。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汇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将所持有的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汇置业"）8,568.9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转让价为8,500万元。债权转让的同时，华融资产与宏汇置业协商重新签署协议，确认还款期限为24个月，同时附12个月宽限期。宏汇置业以其持有的部分宏汇蝶泉湾别墅为抵押物，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3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为质押物，为宏汇置业上述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为该笔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3年8月31日，前述重组债务余额为5,168.90万元。若宏汇置业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或按约定提前清偿债务且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华融资产则于到期日免除其收购的标的债权中68.90万元的债务。为了更加有效进行年度资金弹性管理，董事会同意宏汇置业向华融资产申请延长该笔债务还款期限，延长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决策实施。

对于前述债务延长还款期限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延续上述担保条件，且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元泰"）承诺作为共同还款人为宏汇置业上述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本次担保具体开始时间、担保期限、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连江县潘渡乡沿江大道6号宏汇蝶泉湾29#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丁玉清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6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对旅游业的投资，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386,074.11	160,084,973.41
负债合额	88,657,858.50	87,345,525.48
净资产	69,728,215.61	72,739,447.9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5,804,761.91	9,212,972.43
净利润	-3,011,232.32	-6,872,537.20

注：上述宏汇置业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宏汇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融资产与宏汇置业、冠城元泰拟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融资产同意就其对宏汇置业享有的余额为人民币5,168.90万元的债权（截至2023年8月31日）给予宏汇置业、冠城元泰不超过24个月的还款宽限期。

宽限期内，冠城大通、宏汇置业同意继续为前述债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冠城元泰作为共同还款人为宏汇置业在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具体将以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宏汇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延长其对华融资产的还款期限并由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当前运营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有效进行年度资金弹性管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汇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延续对宏汇置业担保条件，且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作为共同还款人为宏汇置业上述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附条件减免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0,159.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8%，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08,110.1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6%。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本次为宏汇置业提供担保为前期担保续期。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2023-03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8日

至2023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7	冠城大通	2023/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9月22日、2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邮编：350007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传真：0591—83350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	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建英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秋文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	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导致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建英女士、陆秋文女士
安井食品、上市公司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力民生	指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安井食品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建英女士从杭华女士处受让取得国力民生5.99%的股权，同时杭建英女士与陆秋文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共同控制国力民生55.09%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安井食品25%股份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9月1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杭建英

姓名：杭建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有，英国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0********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方式：13601******

（二）陆秋文

姓名：陆秋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101071968********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方式：135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一）杭建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建英最近五年为自由职业投资人。

（二）陆秋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秋文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国力民生	福建省莆田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自设立至今	直接持股25.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共同控制国力民生，并通过国力民生控制安井食品，除安井食品及其下属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力民生	25,050	合计持股55.0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600	通过国力民生持股6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	通过国力民生持有64.19%；通过国力民生的控股子公司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1%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健鸿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通过国力民生持股9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联教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通过国力民生的控股子公司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通过国力民生的控股子公司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和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建英女士与陆秋文女士共同控制的国力民生拥有澳洲成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01752.HK）14.43%的股权。除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建英女士、陆秋文女士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建英女士与陆秋文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人之间的关系

杭建英与陆秋文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双方对国力民生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为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双方于2023年9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未来5年内，就行使国力民生的股东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杭建英的意见为准。

因此，杭建英与陆秋文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建英、陆秋文分别持有国力民生23.95%、25.15%的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国力民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章高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由于章高路因其个人原因，经家族内部商定，将其所持国力民生的股权进行转让，不再持有国力民生的股权。

为维持国力民生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杭建英与陆秋文对国力民生的经营理念一致，双方于2023年9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力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一致行动人杭建英与陆秋文，杭建英女士、陆秋文女士分别持有国力民生29.94%（包含其受让自杭华的5.99%股权）、25.15%股权，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5.09%股权。本次收购将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杭建英女士和陆秋文女士共同承诺：自杭建英和陆秋文成为安井食品实际控 制人之日起18个月内，杭建英和陆秋文均不转让所持有的国力民生的股权。

控股股东国力民生承诺：自杭建英和陆秋文成为安井食品实际控制人之日起 18个月内，国力民生不转让所持有的安井食品的股份。因安井食品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建英女士、陆秋文女士均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建英、陆秋文分别持有国力民生23.95%、25.15%的股权，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国力民生持有上市公司73,321,2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章高路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9月8-9日，章高路因个人原因，经家族内部商定，将其持有的国力民生28.54%股权进行转让，国力民生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章高路不再持有国力民生的股权。此外，杭华已将其持有的国力民生5.99%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母亲杭建英。福建省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国力民生提交的工商变更材料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维持国力民生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杭建英与陆秋文对国力民生的经营理念一致，双方于2023年9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未来5年内就行使国力民生的股东表决权达成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以杭建英的意见为准。因此杭建英与陆秋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国力民生55.09%的股权，成为国力民生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后，国力民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建英	7,500	29.94%
陆秋文	6,300	25.15%
王继娟	7,250	28.94%
孙钢	4,000	15.97%
合计	25,05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建英和陆秋文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所控制的国力民生，控制上市公司73,321,2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00%）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杭建英与杭华之间《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杭建英与杭华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杭华

受让方（乙方）：杭建英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99%的股权共1500万元出资额，以15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费1500万元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给甲方。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乙方承认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杭建英与陆秋文之间《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建英与信息披露义务人陆秋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建英

乙方：陆秋文

第一条 一致行动事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对国力民生以下事项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1.1《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其修订版本，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决策的事项；

1.2 由国力民生董事会决议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

1.3《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国力民生股东会决策的事项。

第二条 一致行动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安排应采取下述方式进行：

2.1 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董事和监事）之前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按一致的意见正式提出。

2.2 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公司每次股东会会议召开不少于10日前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的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双方就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2.3 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协议任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时，应当共同委托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甲方与乙方的表决权。委托其他人员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该等表决意见应为双方根据本协议第2.2条达成一致意见后拟采取的表决意见。

2.4 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一方应当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特定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不涉及回避的一方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5 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任何一方提名并获当选为公司董事的，双方应保证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包括任何一方本人）在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事项上，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按照与另一方达成的一致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意见。

2.6 双方未按第2.1条至第2.5条的约定进行协商，或者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同意无条件以甲方意见为准，并作为双方一致行动的决定意见，按照甲方采取的表决意见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或者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2.7 本协议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联合任何第三方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或进行与双方事先协商结果不一致的表决。

2.8 双方同意，在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事项保持一致行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2.9 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将其所持国力民生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转让或赠与等任何方式转移给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时，受让方自然同时承继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2.10 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及有关内容可能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在安井食品不时刊发的公告、通函、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及安井食品或任何一方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中（无论口头还是书面作出）。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所述的一致行动，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满后，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安井食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包括杭建英从杭华处受让国力民生5.99%股权及杭建英与陆秋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杭建英从杭华处受让国力民生5.99%股权的总对价为1,5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该股权转让款将在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目前尚未支付完成。杭建英受让上述股权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杭建英与陆秋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市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修改的除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建英、陆秋文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力民生55.09%股权，对国力民生构成控制关系；国力民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规范及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前 24 个月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法务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杭建英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陆秋文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

杭建英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

陆秋文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2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股票简称	安井食品	股票代码	603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建英、陆秋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1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73,321,219股 变动比例：25%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

杭建英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

陆秋文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2日